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6816

承辦人：林美勤

電子郵件：mclin@nd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發資字第10315009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訂定「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之「一定金額」，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之「一定金額」，其中第四點為500萬元，第五點為1,000萬元；其金額由本會逐年檢討視需要彈性調整，如無異動，將不另行發布。
- 三、有關105年度各機關預定提報資通訊計畫在500萬元以上之彙整結果，請依本要點規定時程，於本(103)年10月31日前，由主管部會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報至本會各機關資通訊計畫提報信箱(ictPlan@ndc.gov.tw)；另符合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1,000萬元以上計畫書，請於104年3月31日前循主管部會備函報送本會審查。
- 四、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提報之計畫，如有異動情形，請循年度提報載明更新；另500萬元(含)以下計畫，請彙整為一筆就附表1格式以其他計畫填列，免填附表2。
- 五、本要點及附表請至本會網站參考下載。(網址：

<http://www.ndc.gov.tw/>主要業務/電子化政府/計畫審議
與訓練/資通訊計畫審議)

正本：行政院資訊處、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

副本：本會資訊管理處

裝

訂

線